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06号

罪犯曲木所木，女，1983年8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以(2020)川3434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曲木所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32年9月2日止。于2020年10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32年2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岗位，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；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曲木所木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曲木所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所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